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光彩

紀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	黃光彩	黃 生	李虎雄	李通藝	陳麗桂	晏涵文
	吳文星	葉名倉	陳瓊花	馮丹白	方進隆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吳榮根	盧台華
	胡幼偉	吳美美	張明輝	林幸台	王開府	張武昌
	林麗月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姚榮松	溫振華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陳正達	楊文金
	王順美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黃能堂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洪欽銘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張國恩	何榮桂
	林德隆	溫明麗	賴振生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	李忠謀	鄭惠美	林家興	鄧守信	方泰山	郭靜姿
	賴守正	侯世光	黃乃熒	吳明雄	張少熙	彭淑華
	何慧敏	王 偉	鄭淑華	陳廖安	張峰源	何 昀
	廖廷娟					

甲、會議報告

壹、校長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表演藝術研究所籌備主任 陳瓊花教授(院長兼)

(二)社會工作研究所籌備主任 彭淑華副教授

二、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社(三)字第 0940010668 號函委託本校代管實驗合唱團，已簽覆由本人兼任團長，音樂系李靜美教授兼任副團長，該團行政

業務則請人事室、會計室派同仁兼任協助。

- 三、本年元月 25 日本人與視聽教育館李忠謀連袂赴美訪問幾所美國名校，並由本人代表與本人母校麻省理工學院網路教學推廣中心主任菲利普・朗恩教授(Professor Phillip Long, MIT iCampus Learning Outreach Director)簽署網路教學合作備忘錄，兩校將在資訊科技領域中攜手合作，預期將對高等教育界產生廣泛、實質、深遠的影響。此項合作，不僅在國內為師大奠定了網路教學的領導地位，更讓師大邁向國際，成為教學科技創新的搖籃，研發成果將可廣泛運用於各大實驗室、課堂以及校園。
- 四、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本校物理系與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合作舉辦「2005 世界物理-物理人才發現計畫啟動」記者會，中研院李遠哲院長親臨主持，按本計畫係配合聯合國 2005 年訂定為世界物理年，藉此紀念偉大物理學家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等論文 100 週年，並以高、國中、國小科學活動為主，活動自 2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分兩階段進行。
- 五、3 月 3、4 日本校接受教育部大學評鑑實地訪評，業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有關同仁全力準備配合以及部分老師同仁、同學接受評鑑委員之晤談。
- 六、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檢送「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有關「對師範院校方面」摘錄如下，藉供參考：
 - (一) 94 學年度各師範院校師資培育量之規劃，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調整其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總量應減少 1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調整為 40% 以下。並就法令基礎下，鼓勵師範院校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 (二) 各師範院校(含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或將改名為教育大學者)應以 93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 3 年內(即至 96 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例則維持在 40% 以下。
 - (三) 鼓勵原師資培育學系轉辦碩士在職專班或調整為非師資培育之相關系所，該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則以本部核定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固定名額方式為之。
 - (四) 配合政策進行師資減量者，列入通案性與計畫性經費補助依據，無法配合政策之大學校院，另案研處並簽陳部長核示後辦理。
 - (五) 輔導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或與鄰近大學整併。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雲和街 15 號 1 樓」業經行政院核准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完成計價通知本校繳款後，即可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略可挹注本校校舍嚴重不足之窘境。
- 八、9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本校與國家太空計畫室簽署「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

產品國內推廣合約」主要希望透過會議之簽署促成雙方今後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並增進福爾摩沙衛星相關資料科學研究與教育推廣。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對台灣的災害防治、調查、環境監測、作物生長、土地利用、科學研究與教育應用等，與本校簽約後正式在國內推廣，將福爾摩沙 2 號遙測任務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凡需要使用上述衛星影像者，皆可透過師大取得衛星影像，而本校更能進一步提供加值服務，以滿足使用者在各個應用層次的需求。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影像在國際的推廣，交由 Spot Image 負責，亦將於 94 年 3 月正式邁入營運階段。

九、本月 19 日、20 日教務處將辦理招生博覽會結合本校藝術節活動並已分函邀請實習簽約學校校長及師生參加共襄盛舉，教務長特向林務局索贈樹苗 900 株，立法院王院長屆時亦將應邀前來分贈與會師生樹苗象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深遠意含。

十、公文收發量暨稽催統計資料如下：93 年 11 月總收文計 1,234 件，總發文計 837 件，公文稽催計 46 件，已辦結案件計 46 件；12 月總收文計 1,024 件，總發文計 988 件，公文稽催計 24 件，已辦結案件計 24 件；94 年 1 月總收文計 897 件，總發文計 934 件，公文稽催計 46 件，已辦結案件計 43 件，未辦結案件計 3 件。

貳、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黃教務長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各位師長均很關心住宿學生安全，本校每年都辦理防震防災疏散演習，今年即將於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舉行，由學務處、軍訓室、總務處、健康中心共同舉辦，並邀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前來實地演練。依據過去經驗，每系所住宿生參加人數都不一樣，其中運動休閒學院因為院長、系主任及老師參加，學生到達率高達七成。本次演習將發函邀請各班導師，請老師盡量參加指導。

三、楊總務長壬孝請假王秘書偉代理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資料「樂智樓興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大事紀」（含設計圖）【略】。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處網路 e 化工程第 1 階段已告一段落，目前持續進行中，如果一切順利，預計於 10 月份可以完成第 2 期工程。目前正於測試中，將來全部完成後，學生實習登記、校友聯絡、志願填登、老師打成績等本處各類業務之統計分析、列印、查詢、增刪、修改、儲存均將更為便利。
- (二) 第 5 屆傑出校友選拔工作，目前已有候選人選，本處正積極加緊進行當中。
- (三) 本校婦聯會子女教育獎學金目前經費約二百多萬，本項工作過去主任委員均由校長夫人擔任。本年度起校長指定本人擔任主任委員，本處亦邀請本校各單位一級女性主管擔任無給職之委員，感謝本校各女性主管同仁之應允協助，今年預計可有多百多位學生得到本項獎學金。爾後本項申請服務工作將由本處校友服務組負責，請各位師長多多給予指教。

六、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部教育領袖學院校長人才培訓班，已於上週招生額滿，擬定於台北開設 1 班，桃園開設 2 班，自 3 月 19 日起開始上課。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學院企劃人才 e 化班標案總金額 720 萬，本部已提出標案。
- (三) 桃園縣政府 9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員培訓，本部已得標，近期內將於桃園開班。
- (四) 94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1 日發售，3 月 7 日至 14 日報名，4 月 23 日筆試，一切相關業務均已妥適準備；筆試之後的複試或口試，敬請各系所鼎力協助。
- (五)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座談會，擬定於 3 月 19 日召開，屆時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及班導師踴躍蒞臨指導。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公文電子化工作已利用電子報方式，將不必簽核之公文發到電子

報上，需要經過簽核部分正在密切規劃中。

- (二) 請假流程電子化工作目前已經完成，正尋找幾個單位試辦中，接下去將進行差旅電子化部份。
- (三) 英文網頁建置工作部份還有幾個單位仍在繼續努力中，其中法語中心做的不錯，各位可以參考。
- (四) 本校入口網站點閱率每天均有上萬人次上網點閱，請各單位盡量利用入口網站張貼活動廣告及消息，將會最為經濟、有效。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感謝歷史系及國文系協助本館將師大古籍圖書建置完成，集中典藏於善本書室，本館徵求對古籍圖書有研究之師長協助過濾、整理可加值之典藏。
- (二) 另外本校有日文典籍及印刷品，本館徵求對日文史及印刷有研究之師長協助本館處理可加值之典藏。
- (三) 本校除圖書館以外仍有 17 個圖書室、57.5 個人力管理圖書室，在空間、人力成本及系統維護等費用上重複浪費，亟需整合。本館已尋妥空間將成立第 2 書庫，目前正在尋找經費來源，希望將來能將系所圖書歸入其中，系所將可騰出更多空間來供充分使用。

九、體育室林主任德隆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體育室經營去年終於轉虧為盈，歲末結餘歸還學校金額約四百三十幾萬元。

十、人事室林主任為記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一、會計室林主任碧霞補充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二、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 (一) 英語系張主任武昌：

- 1、為配合教育部高教司經費補助政策，本系已採取多樣措施，以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除將英語課程重新規劃並採行分級教學外，將以鼓

勵方式於 5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第 1 次全校英語能力會考。會考由本校老師自行研發考題，考聽力及閱讀能力，難度界定為中級與中高級之間，希望各系所主管鼓勵各系同學踴躍參加。

- 2、G-TELP 國際英語文測驗公司台灣區經理願意提供本校 200 個測試名額，於 4 月 16 日供本校學生免費測試，其中 50 個名額提供英語系學生測試，150 個名額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包含研究生)測試，名額有限，請各師長先向系所學生通報。

(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吳所長美美：

- 1、感謝進修推廣部協助本所辦理「數位教學設計師訓練課程」，共有 50 位各大學教師及教育行政工作者參加本課程，該課程每週三下午 2:10-5:00 在教育學院院長室旁的 301 會議室舉行，有各個領域的老師參與分享教學經驗；並為本校保留 10 個旁聽名額，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來參與教學經驗分享。
- 2、感謝教育學院新購置 WebCT 平台，協助教學設計和師生學習；感謝學發處協助本所接待傅爾布萊特學者來訪 3 週；感謝電算中心每學期定期提供防毒軟體；感謝圖書館購買本所推薦 RefWorks，利於研究論文之書目管理；感謝本校各行政單位行政上的支持及教學上之協助。

(三) 健康中心鄭主任惠美：

本中心從本學期開始與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合作，從 3 月 13 日(星期日)起，每月第 2 週(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於本校誠 101 會議室，辦理 10 次中醫全方位養生保健講座，每次講座包含 2 場演講、討論。內容係基本中醫養生，各月詳細主題、主講者請見本中心網頁或校園海報，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四) 環境教育研究所王所長順美：

本人上學期建議會議盡量使用玻璃杯來替代紙杯，本會議均能使用紙杯，隨時做環保，非常感謝工作人員之辛勞。

(五) 國文系王主任開府：

非常感謝圖書館在上次行政會議本人建議購買中國期刊網資料庫的文史專輯之後就能立即購買。本資料對學術非常有用，但部分師生仍不知道此訊息，為了增加資料庫的使用，建議圖書館辦理使用者講習，讓全校師生均能充分利用。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圖書館館長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

叁、上（301）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已依照決議辦理。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 2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本校師大人字第 0930020445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臨時動議提案 1	建請修訂本行政會議開會時間，以利與會單位主管能於會前處理行政業務，提請 討論。	科學教育研究所	本校行政會議開始時間改為上午 9 點開始。	業已依決議自本（第 302 次）行政會議起，改為上午 9 點開始。

決定：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27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借書規則第四條條文，修訂重點為：增加本校師生圖書借閱冊數。教師與研究生部份提高為 60 冊，大學部學生提高為 30 冊。
- 三、擬修正借書規則第六條條文，預約催還日期由原 10 天放寬為 14 天，以配合進修推廣部碩士專班隔週上課之需求。第七條條文亦同時修改。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原條文內容各乙份【略】。

決議：本案暫緩。

提案 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27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師生多次反映本館長期使用研究室之借用方式不甚合理，每逢申請首日，眾多師生清晨（甚至凌晨）即聚集於圖書館門口排隊，衍生諸多弊端；而獲配借者實際利用率並不甚高，有限資源為少數使用者佔用，且未能充分使用；再者由於管理人力有限，屢有違規情形發生，難以有效管制，實有必要徹底檢討相關問題。
- 三、國內各大學圖書館普遍設有研究室，他館之配借與管理方式可作為本館改進之參考。經蒐集各圖書館使用規則，特就研究室空間配置、使用資格、使用期限、申請方式等加以整理。
- 四、為提高本館研究室利用率，增進配借之公平性，擴大服務範圍，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部分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放寬、長期借用期限更改為 1 個月、調整長期使用間數、增闢研討使用空間、明訂違規者停借期限等。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條文及「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配借方式一覽表」各乙份【略】。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有關教學實習課程校外教學參觀所需交通車使用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輔導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現有兩輛大型交通車，車齡均已逾十餘年，本處多方協商汰舊換新之可行性。經查 8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以「台(88)總(一)字第 88000065 號函」轉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90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再以「台(90)總(一)字第 90083589 號函」轉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凡此皆行政院為落實精簡政府人力之政策。本處徵詢總務處之意見，亦傾向配合政策，不另購置新車。
- 三、惟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並顧及師生之行車安全，本處乃多次與總務處協商，積極規劃解決方案，同時發函各系所，調查以租賃交通車方式進行之可行性，亦獲得多數之認同。
- 四、有關租賃交通車經費部份，經與會計室協調後，將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以班為單位，直接撥予各系所支用，該項補助款並可流用，如未使用完畢，不必繳回。
- 五、然租賃交通車部份究竟由各系所自行尋找租賃公司？或由總務處洽詢優良廠家，訂定契約或優惠條件，以提供各系所接洽之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秘協調整合需求，訂出辦法提供系所需要。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改善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如單槍投影設備不夠用或部份器材欠缺維修，不能使用，建請增購或更新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

建議：

- 一、"誠 302"的視聽教室不固定排課，開放讓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大一必修課程等需要放映影片的老師申請登記借用。
- 二、"正 102、104、105、301"及"誠 106、107、205"使用 power point 的頻率很高（以本系的使用率為例），但效果不理想，建議單槍投影機的設備應加強維護。
- 三、增購實物投影機。

四、誠正大樓的教室增置無線上網或改善其速度。

決議：由教務處、視聽教育館、總務處及其他專家共同規劃，於 1 個月內(下次行政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附件 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首揭補助辦法，期擴充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管道，提昇國際競爭力。
- 二、本補助辦法擬提供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新台幣 20 萬之補助，每年最多補助 15 名為原則，以鼓勵學生出國進修。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 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包括各中心編制內 <u>講師級研究助理</u> 以上人員）及 <u>具學籍學生</u> （不含休學者）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包括各中心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	擴大申請者範圍，教師包含講師級研究助理，博士班研究生改為具學籍學生。
三、申請使用研究室由本館 <u>統一</u> 辦理，申請者應憑有效證件親自辦理， <u>一次以一間為限</u> 。依 <u>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u> ，借用人須按本館分配之 <u>研究室親自使用</u> 。	三、申請使用研究室由本館集中辦理，申請者應憑有效證件親自辦理，或備委託書委託代辦。	增訂研究室配借原則。

四、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u>二十八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u>；理學院分館研究室二十二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 <u>間數</u>，配借方式如下： 1．長期使用：<u>使用期限一個月。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開放次月申請，若申請者超額，以本月未使用者優先。至多二人共同申請，分時段合用一間。大學部學生不得申請長期使用。</u> 2．短期使用：<u>使用時間以一日為限，當日申請，使用人數限一人。</u> 3．研討使用：<u>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當日申請，使用人數應達三人以上。</u>	四、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三十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理學院分館研究室二十二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配借方式如下： 1．長期使用：每年分上學期、下學期、暑假三次辦理。若申請者超額，以前一期未使用者優先，並依提出申請時間先後為分配依據。申請與配借結果公告及通知日期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622 1145 1265"> <tr> <th>借期</th><th>接受申請日期</th><th>配借結果公告及通知日期</th></tr> <tr> <td>上學期 十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td><td>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td><td>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td></tr> <tr> <td>下學期 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td><td>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td><td>二月一日至二月七日</td></tr> <tr> <td>暑假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td><td>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td><td>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td></tr> </table> 接受申請日期與配借結果公告日期遇假日順延之。 2．短期使用：當日申請，使用時間以一日為限，不受理預約。	借期	接受申請日期	配借結果公告及通知日期	上學期 十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	下學期 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七日	暑假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	修正長期使用、短期使用、研討使用之間數與配借方式。
借期	接受申請日期	配借結果公告及通知日期												
上學期 十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												
下學期 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七日												
暑假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												
五、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 <u>服務證、學生證</u> 於服務台換取鑰匙，<u>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 新台幣十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u>	五、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研究室使用證於服務台換取鑰匙，於離開時交回。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十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	修訂借用研究室所需證件，明訂鑰匙逾期歸還罰款金額。												
六、借用人得攜帶私人圖書 <u>進入研究室</u> 使用，<u>貴重物品不得留置，遺失本館概不負責。研究室內應保持整潔，離開研究室時，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並鎖門。</u>	六、借用人得攜帶私人圖書入館使用，離館時自動出示，接受檢查。	取消離館檢查私人圖書，增訂使用研究室及離開研究室注意事項。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如有下列行為得<u>取消當次使用權，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u>： (一)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 (二)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未當日歸架，經本館人員 <u>書面警告二次</u>（辦理借書手續者不在此限）； (三) 在室內吸煙或進食； (四) 遮蔽門上的玻璃，妨礙本館管理，經勸告無效； (五) 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如手提音響、掌上型電視等； (六) 複製打造研究室鑰匙； (七) <u>登記後無正當理由未使用</u>； (八) <u>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u>。	七、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如有下列行為得終止其借用權： (一)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 (二)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未當日歸架，經本館人員發現三次（辦理借書手續者不在此限）； (三) 在室內吸煙或進食； (四) 遮蔽門上的玻璃，妨礙本館管理，經勸告無效； (五) 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如手提音響、掌上型電視等； (六) 複製打造研究室鑰匙； (七)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	明訂違規者停借期限，及未辦借書手續經書面警告二次即停借研究室等。
九、超過使用期限或經本館終止其借用權限期遷出未遷出者，<u>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並收回研究室改配他人使用。取出之物品，書面通知後一星期內如未認領者，則以廢棄物處理。</u>	九、超過使用期限或經本館終止其借用權限期遷出未遷出者，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保管，並收回改配他人使用。	明訂逾期未領回之物品處理方式。
十、長期使用者 <u>於開館期間連續五日未使用，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開館日二分之一者</u>，得收回研究室分配他人使用。使用次數，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 <u>前項限制經向本館報備，並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u>	十、長期使用者連續二週未使用研究室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十次者，得收回分配他人申請使用。使用次數，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	修訂長期使用取消使用權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教育部承認學籍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不含赴姊妹校交換生及在職生），其修畢課程之平均成績達各系、所之前百分之十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案經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學術發展處彙整提送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凡在校修讀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